

广州市南沙区统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、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积极推行政务公开，提高效率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扎实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19 年，南沙区统计局公开政府信息主要涉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、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、“四上”单位审批工作情况、人口变动抽样调查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、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、南沙企业调研情况以及统计数据信息等工作方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	0	0	0	0	0	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0	6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9	0	0	0	0	0	-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动态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和时限还需加强；二是发布信息数量还不够多；三是发布的信息面内容广度、深度还不够、信息面较窄；四是网站互动性不够强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和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，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；二是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量；三是加大统计政策解读服务，增加发布渠道，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建设，强化制度建设，规范政务公开；四是加强电子政务建设，从群众需求出发，调整门户网站栏目设置，进一步增强网站互动性和公开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南沙区统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3 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；2. 部门文件类信息 4 条；3. 动态类信息 107 条；4. 行政执法类信息 0 条；5. 办事指南类信息 0 条；6. 财政预决算信息 3 条；7. 其他信息 5 条。
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0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23 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0 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0 条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0 次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0 次)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 0 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 0 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0 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0 次。

广州市南沙区统计局
2020 年 1 月 15 日